

一、科務委員行政架構

科主任兼教務主任-陳麗貞老師

實習處主任-廖學謙老師

輔導處代理主任-黃中慧老師

科務委員-陳麗貞老師、廖學謙老師、邱智豪老師、黃中慧老師

二、教務需知

1. 總則

- (1) 一年級最好完成「屬靈操練」、「諮商理論與牧靈」、「牧靈諮商技巧與倫理」、「助人者的心靈健康」之基礎課程，以免其他課程被擋修(見"課程內容及收費")。
- (2) 每一科目以70分為及格，每學期總學分1/2不及格者，即予退學。
- (3) 修業年限10年。
- (4) 加退選須於課程第二次上課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- (5) 每學期至少修1門課，完全未修課者須辦理休學。
- (6) 入學面試所做心理測驗，於正式入學聽取解析時須繳交500元。費用包含專利題本使用、試題紙、電腦結果報表、專人解析等工本費。
- (7) 已過加退選時間仍因個人因素要退選者，需在學期2/3之前提出申請(不退費、無學分)，填寫申請單，經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科主任核可後才能退選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遲到、請假 & 上課規則

- (1) 上課 10 分鐘後到教室即算遲到，上課 25 分鐘後到教室，需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若有特殊狀況，應事先取得任課老師同意。
- (2) 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否則以曠課論。請假需事先請(突發事件除外)。
- (3) 為了學生的學習效果及尊重任課老師，除非病假或教會服事、工作、家人之特殊需要，不得請假。校外研討會、特會...與課程衝突者不得請假去參加。每學期十五週，每課程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二週，超過者該課程不予計分。請假事由經科務會議審核未通過仍缺席者，記曠課。(自2018.3.12起提假單者生效)
若遇特殊理由(例:遭意外、生病住院等)，得以提出申請，獲准者不算曠課，但要填寫確實補課之憑據及請假單。
- (4) 曠課者扣該科學期總成績每小時1分。
- (5) 假單由學生交由任課老師簽准後，給教務主任簽，第一聯留存教務處，第二聯學生留存。
- (6) 為共同維護上課秩序，學生之小孩、親友、寵物或任何與上課無關者，皆不得帶入教室上課。
- (7) 上課時間除老師要求外，不得上網與使用手機。
- (8) 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始能錄音，並聽完後刪除錄音

3. 作業繳交

按任課老師之規定，若無特別規定，則依以下原則：

- (1) 用12號字體、單行間距、電腦打字。
- (2) 最遲在學期結束日二週內交齊作業，否則不受理。

★有關『如何寫報告』，不可『抄襲』之(抄襲)定義：

- (1) 寫報告若有引用書本，三行以內要有引號，三行以上三行要換段落縮排字型換。並要有註腳註明出處。
- (2) 引用的話，要寫出是誰講的。
- (3) 不可無出處隨意貼。
- (4) 超過1/4算抄襲。
- (5) 抄襲視情節輕重處以重寫、重修或休學之處分，並繳交自我覺察報告一份。

4. 「屬靈操練」默想營—3天2夜

- (1) 從入學到畢業，須參加學校舉辦的靈修默想營至少二次；參加者須攜帶校服 (獅子T恤)。
- (2)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於出發前二週提出，可辦理退費 (須扣行政費用100元及車費) 出發前的二週內提出恕不退費。住宿費退費則按營地規則。

5. 學分扣抵

- (1) 專業課程之扣抵視任課老師及科主任審核。
- (2) 神學院碩士學位可扣抵神學學分。
- (3) 生培的學分皆不得扣抵。
- (4) 碩士學位之課程：學士課程之學分不能抵碩士學分。
- (5) 「參訪見習」與「牧諮實習」不能扣抵。
- (6) 學分抵扣申請，於每年6月初~6月底收件。審核後秘書會mail通知，並於開學發還申請表原件。

6. 休學

- (1) 不得超過連續二學期以上(一年)。
- (2) 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並審核通過。
- (3) 學期中休學代表本學期所有修課成績皆無效。
- (4) 休學需辦理離校手續，繳回學生證、圖書證...等相關證件。
- (5) 學生因品行操守、心理疾患等因素，經科務會議評估不適合做『助人者』，得勒令休學。
- (6) 試讀生若休學即喪失就學機會。
- (7) 傳道人休學超過年限要復學不需重考，但要重新填表申請面談牧者推薦函1份。

7. 復學

- (1) 休學期滿，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，即取消復學資格，應勒令退學。
- (2) 每年的6月1~30日及1月1~31日辦理次學期之復學申請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「復學申請表」後，郵寄或親送至靈糧神學院牧靈諮商碩士科秘書辦理。
- (3) 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。
- (4) 申請復學需經科務會議審核，方得復學。

8. 轉科申請

學生修滿20必修學分，並經由科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得申請轉讀牧靈諮商證書科(只能轉科一次)。碩士班所修學分證書科皆予以承認。申請轉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。

9. 畢業生

牧靈諮商碩士科畢業後協談接案，須在督導下為之。

三、就讀資格

1. 學分補修

二專、五專入學者需補修 30 學分；三專入學者需補修 15 學分。

2. 試讀

- (1) 入學後，第一學年結束，由科務會議審核，評估通過者始可算為正式生。試讀通過成為正式生者，試讀期間所修學分，皆予以承認。
- (2) 試讀生(聖經不及格者)，只需考二學期的聖經熟讀，並在第一年試讀審核前成績合格者始通過試讀。聖經熟讀考試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- (3) 試讀期間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試讀資格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由科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延緩半年審核是否通過試讀。

3. 旁聽生-皆需繳交學分費

- (1) 有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經由教務處及任課老師同意者可旁聽。
- (2) 無靈糧神學院學籍者，申請隨班附讀，填申請表，教務處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可旁聽，但無學分(資格審核一例：神學生、傳道人、諮商人)。
- (3) 旁聽生上課不得發問或有影響課堂秩序之行為。
- (4) 旁聽生請假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以上。
- (5) 若不按以上規定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旁聽。

4. 服事角色 本科系是為現任小組長以上或牧養與輔導相關之服事者所設立的，為提昇服事技能、造就教會，所以在學期間學生應保持上述服事角色，始能繼續就讀。若有特殊因素無法保持服事角色，應提出科務會議審評，否則將不能繼續就讀。

具體說明如下：

- (1) 服事禾場：教會、社區、災區、醫院、監獄、育幼院或其他相關福音機構。
- (2) 入學後，換教會者，需在一年內，重新有服事角色。
- (3) 入學後，未換教會，但因個人因素沒有服事者，須在半年內重新取得服事角色。
- (4) 每學期註冊時，每位同學均需填寫服事現況表，學期中服事有變動，需自行主動填寫服事變動表交給秘書，有異動者輔導主任會安排約談。

四、生活輔導

1. 開學典禮與學生聯誼活動

- (1) 為了加強學生的歸屬感與支持系統，每學年第一天舉辦開學典禮(要穿校服)，學期結束後的隔週舉辦聯誼活動。

上學期開學第一天： 開學典禮+中午迎新餐會 (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)	上學期結束隔週： 班級聯誼(各班自行籌組) 得請導師參加
下學期開學第一天：開學午餐會 (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)	下學期結束隔週：全科送舊

畢業前須至少參加 5 次開學活動(其中至少 3 次迎新)，5 次期末活動(其中至少 3 次送舊)，

才可畢業。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填寫輔導假單。

- (2) 班級聯誼活動主要目的是促進同學間關係互動，一年僅一次，為避免分散互動中的注意力，因此家屬及寵物不宜參加。

2. 碩一新生小組(新生訓練當天就形成Line群組, 以利聯繫)

- (1) 每週一分組聚餐。
- (2) 目的: 形成支持系統。彼此分享內容: 本週課程學習、本週生命成長、用禱告相互打氣。
※上學期每月有一週, 老師與同學一起用餐並為同學「解惑」。
- (3) 遲到 (以下課時間為準) 超過十分鐘, 即須請輔導假 (視同缺席)。
- (4) 缺席亦須請輔導假。一學期缺席不得超過二次, 缺席從第三次(含)起, 每次罰款1,000元, 罰款交給班費運用。
- (5) 每次分組聚餐由副班長負責點名及收罰款, 未繳清罰款者下學期不得註冊。

3. 班導制與「牧心園」輔導時間

- (1) 為關懷輔導學生, 每班級設立導師; 輔導處亦設有「牧心園地」時間。
- (2) 班導每學期參與班會一次, 學生聚餐或班級聯誼活動一次。

109-1學期班級導師配置	109一年級	陳麗貞老師
	108二年級	黃中慧老師
	107三年級	廖學謙老師
	106四年級	邱智豪牧師
	105以上延畢生	廖學謙老師

- (3) 輔導處開設「牧心園」-與你聊一聊時間。有需要談話的學生, 至秘書處預約每次30分鐘。
- (4) 個人或班級需要, 可優先詢問班導, 如有額外需要可以向輔導處「牧心園」登記約談。

4. 清寒獎學金與遠道學生交通補助辦法

- (1) 為鼓勵清寒學生, 凡牧靈諮商科在學生經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學金, 經審查, 每名每學期依修課時數, 給予所繳學費支出金額一半的補助。
- (2) 為補助遠道學生交通費, 凡牧靈諮商科在學學生, 居住在台中(含)以南、花蓮、台東、離島地區者, 得申請遠道學生交通補助, 經審查核可後, 每學期最高補助2000元。
(備註: 110學年度起交通費補助對象改為彰化(含)以南, 花東區域及離島學生。)
- (3) 清寒獎學金與遠道學生交通補助不得同時申請。
- (4) 本獎學金與交通補助於每學期開學開放申請, 於牧靈輔導處網頁下載申請表, 由牧靈行政秘書受理, 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作業, 金額經輔導處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5. 禱告會: 每月一次, 由學生會主辦, 日期會公佈『牧靈公佈欄』Line群組

五、其他

1. 門禁(悠遊卡設定) 在校通行時段:

圖書館、教室區: 週一到週四 上午8:00~晚上9:30, 週五下午1:30~5:30

辦公區: 週一到週四 上午8:00~晚上7:30, 週五下午1:30~5:30

2. 學校置物櫃 需要者, 每學年第一天向秘書繳押金\$200並抽籤取鑰匙, 學期最後一天清理乾淨並交回鑰匙。置物期間不可放食物在內, 以免蟑螂、螞蟻繁生。
3. 修業期間有效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: 高鐵